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 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5

采 购 人：中共乌恰县委员会党校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399552558

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590900543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磋商文件	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7
六 确定成交	10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9
第二册	46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0
第 5 章 服务需求	5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三册	5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 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中标投标人须按最终报价修正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磋商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体 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3 名磋商小组(评审专家3人), 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

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投标投标人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中标投标人须按最终报价修正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25%，商务、技术占 75%。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

- 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

- 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 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 公 章 的 无 欠 税 证 明 或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电 子 税 务 局 （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 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9、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10、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期（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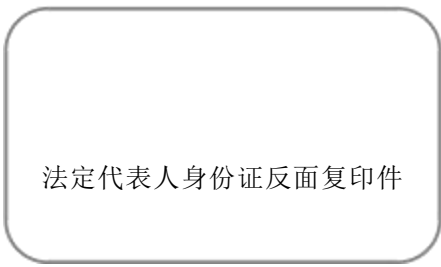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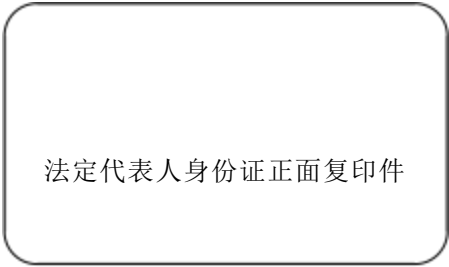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9.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注：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中。

10.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投标保函（附件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_____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7、配备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2、《监狱企业声明函》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技术部分内容
- 12、真实性承诺

1. 响 应 函

致：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投标人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_____个月。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保。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6.3. 与其他投标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我方承诺_____（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磋商。

1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人员构成	自有设备情况
8	公司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10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是否有擅自拖延工期、擅自转包、中标后擅自弃标等行为：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1. 对于已完类似工程，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列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建造师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业绩需附证明材料）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需附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8-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单独发送的清单格式为主）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8、需评审材料价格表。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 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1 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 1.2 质量保证措施
- 1.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4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1.5 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 1.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7 后续服务
- 1.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包括企业、人员、业绩、设备、仪器等与其施工能力、信誉、工程质量有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否则，业主有权在工程实施的任何阶段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总报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5 年 **月 **日 *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基层 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30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5-065

项目名称：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基层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05000.00

最高限价（元）：2888636.67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内提升改造:标间27间、单间 11 间、套房2 间、登记室1间、布草间1 间、二三楼走廊人才交流室(图书室)、餐厅、洗衣房、给排水管道改造更新、采暖改造更新、空气能热水设备和安装、屋顶防水、更换门窗及附属相关设施。（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期：60天(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 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16:0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6:0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

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2322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乌恰县委员会党校

地址：乌恰县-光明路10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39955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

联系方式：175909005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5909005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中共乌恰县委员会党校 地 址：乌恰县-光明路10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39955255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瓦格街道巴格其8村世纪大道33号J15栋二层2007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590900543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项目预算金额（元）：2905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元）：2888636.67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 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8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0元（肆万伍仟元整）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 2%以内计算）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保证金银行业务回单原件和换区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 （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1. 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 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 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9	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
10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 标项目名 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 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6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12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1、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2、工期: 60天(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项目地点: 乌恰县县委党校院内 4、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6、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信誉要求: 近三年, 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8、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付款,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 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 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 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6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
1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否 (是、否)
18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若以电汇、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如果中标投标人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19	代理服务: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 23220元 支付形式: 汇款、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 支付时间: 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将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报 价部分体现。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

	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22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5章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见公告附件）

1、采购需求：内提升改造:标间27间、单间 11 间、套房2 间、登记室1间、布草间1 间、二三楼走廊人才交流室(图书室)、餐厅、洗衣房、给排水管道改造更新、采暖改造更新、空气能热水设备和安装、屋顶防水、更换门窗及附属相关设施。（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工程概况

2.1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2.2 工程规模：为波斯坦铁列克乡164户农牧民建成成品三格式化粪池(黑灰水分离)及连接屋，并对地面进行修复等。（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3 计划工期：工期：**60天**(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实施进度付款，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6 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2.7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卷）

3.1详见附件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名单。

7.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8.2 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人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废标

- 1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定标

13.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新财购〔2022〕22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价格分占 25%，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详见综合评分表）

（2）商务技术占 75%（详见综合评分表）

（3）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4）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人。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授权委托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提供近一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6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相应文件 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工程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未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磋商报价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表主要页扫描件,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类似业绩(近三年2022年-至今,需显示项目经理姓名或者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清晰可辨的主要页扫描件,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施工方案	12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措施和解决方案),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2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8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质保体系合理的,得10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6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8分; 2.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5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3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噪音控制管理措施、扬尘管理措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 8 分；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5 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3 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10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影响工 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10分 ；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6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4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应急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应急设备配置；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8 分 ；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5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3 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后续服务	4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 措施、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编写相关内容： 1.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4 分 ； 2.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3.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1分； 4.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乌恰县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县委党校基层 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施工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招标及清单答疑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签字)

(签字)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影响使用功能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